

「公私場所電力設施採行低污染性氣體燃料發電或供應低污染性氣體燃料之接收設施取得許可者，免依空氣污染防制法處罰公告草案」公聽會會議紀錄

- 一、時間：105 年 9 月 22 日（星期四）上午 10 時 0 分
- 二、地點：本署第二辦公室（台北市秀山街 4 號 13 樓）第 2 會議室
- 三、主席：吳簡任技正正道 記錄：何佳祥
- 四、出（列）席單位及人員：如會議簽名單。
- 五、主席致詞：略。
- 六、簡報：略。
- 七、綜合討論：與會人員意見如下

（一）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 1. 公告事項四、(二)天然氣儲存量建議改為天然氣輸儲量。
- 2. 有草案第四條第一項中之「天然氣」…，請考慮修改為「低污染性氣體」，以求前後一致。

（二）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 1. 法條第四條名詞定義為天然氣或低污染性氣體燃料？
- 2. 低污染性氣體燃料實際用量或排放量超出實施計畫申請用量該如何處理？

（三）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 1. 公告事項四、(一)及(二)，建議草案之文字內容皆以低污染性氣體表示，未來可能不僅限於天然氣為低污染性燃料，如氫燃料亦為潔淨之燃料。
- 2. 公告事項三說明，1.基本資料包括:管編、工廠名稱申請實施時間(最多三年)。考量廠家需於五年為一期限申請操作許可證，建議可改為申請時間以操作許可證申請期限 5 年為基準，以節省相關申請之程序。

（四）彰化縣環境保護聯盟

支持本法修正，並請盡速公告，以改善中南部使用煤發電造成空污嚴重的情形。燃煤改煤氣支持，但未來推動再生能源須比非再生能源更為積極。

八、結論：

- (一) 本次「公私場所電力設施採行低污染性氣體燃料發電或供應低污染性氣體燃料之接收設施取得許可者，免依空氣污染防制法處罰公告草案」公聽會議，各與會代表所提意見，將作為草案修正參考。
- (二) 對於本次草案修正內容如有其他意見或修正建議者，請於會後一週內與本案承辦人何佳祥薦任技士聯繫，電話（02）2371-2121 分機 6207，傳真（02）2381-0642，電子郵件 chho@epa.gov.tw，俾作為草案修正參考。

九、散會：上午 11 時 0 分